

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机制研究

胡欣民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DOI:10.12238/eep.v8i5.2672

[摘要] 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不仅是解决当前复杂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策略。本文通过对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紧密联系的深入剖析,全面梳理了在协同治理过程中所面临的诸如政策协调性不足、技术整合困难、公众参与度低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文章从生态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视角出发,探讨了支撑协同治理的理论基础,包括生态完整性、经济可持续性和社会公平性原则。进一步地,文章从制度设计、技术创新、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了构建协同治理机制的具体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保障该机制有效运行的相关措施,旨在为水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提供全面、深入的理论支持,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质性进展。

[关键词] 水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 协同治理; 机制构建; 保障措施

中图分类号: TV211.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Water Resources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Xinmin 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b bureau of Dingyuan County, Chuzhou City

[Abstract]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water resources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s not only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current complex environmental problems, but also a core strategy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ter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ly sorting out the problems faced in the proces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uch as insufficient policy coordination, difficulties in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and low public participation. On this basis,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that support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cology,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other disciplines, including the principles of ecological integrity, economic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equity. Furthermore, the article proposes a specific path for building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from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laborates on the relevant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mechanism. The aim is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substantial progress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China.

[Key words] water resources protec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construction; Guarantee measures

引言

在当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加剧以及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愈发突出,这些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使得单一的、各自为政的治理模式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复杂的环境难题。因此,打破传统治理的壁垒,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机制,将两者纳入统一的规划与管理框架,实现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已成为解决当前环境困境、促

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区域乃至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1 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联系

1.1 水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核心要素

水资源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发挥着维系生态平衡的关键作用。它不仅为各类动植物提供了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更是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介

质。无论是广袤的森林生态系统、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还是辽阔的草原生态系统，都离不开水资源的持续滋养。一旦水资源出现短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植被枯萎、动物迁徙甚至死亡；而水资源受到污染，则会直接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存续，进而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1]。

1.2 生态环境对水资源具有调节作用

健康、良好的生态环境对水资源有着显著的调节功能，这种调节作用体现在多个方面。植被覆盖能够有效减缓地表径流的速度，增加雨水下渗，从而提高地下水的补给量，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湿地作为“地球之肾”，能够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种过程，过滤和吸附水中的污染物，显著提高水资源的质量；同时，完整的生态系统还能调节河流的径流分配，在雨季削减洪峰，在旱季补充河流水流量，起到削峰填谷、稳定径流的作用。相反，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如植被被过度砍伐、湿地被随意侵占等，就会导致水土流失加剧，水源涵养能力大幅下降，进而加剧水资源短缺的状况，同时也会使水体更容易受到污染。

2 当前协同治理存在的问题

2.1 治理主体权责不清

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涉及的治理主体众多，包括各级政府的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以及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协调与规划，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划分不够清晰、明确，存在着诸多权责交叉重叠甚至空白的地带。在实际治理过程中，当遇到有利可图的事务时，各主体可能会争相介入；而当出现问题需要承担责任时，又容易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这种权责不清的状况，使得治理工作难以形成有效的合力，严重影响了协同治理的效率和效果^[2]。

2.2 治理机制不完善

当前，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所依赖的各项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协同沟通方面，缺乏常态化的、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渠道，各治理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往往是临时性的、碎片化的，难以实现及时、全面的信息互通。在信息共享方面，由于各部门、各主体之间的信息系统相对独立，数据标准和格式不统一，导致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相关的信息资源难以有效整合和共享，使得治理决策缺乏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容易出现决策偏差。在联动执法方面，各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够顺畅，执法标准和尺度也存在差异，对破坏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影响了治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3 公众参与度不高

公众作为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直接受益者，也是协同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在协同治理中能够发挥监督、参与和推动的重要作用。然而，目前公众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中的参与度普遍不高。一方面，公众参与的渠道不够畅通，缺乏便捷、有效的参与途径，使得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难以得到充分表达和采纳。另一方面，公众对协同治理的重要性、自身的权

利和义务认识不足，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很多人认为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是政府部门的事情，与自身关系不大，缺乏主动参与治理过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使得协同治理工作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支持^[3]。

3 协同治理的理论基础

3.1 系统论

系统论的核心思想是将研究对象视为一个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各个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强调从整体的角度出发研究事物的性质和规律。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其中包含了水资源、生态环境、社会经济、治理主体等多个相互关联的要素。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来指导协同治理，能够帮助我们摆脱传统的局部思维，从整体上把握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

3.2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在公共事务治理中，打破政府单一治理的模式，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元主体的作用，通过建立平等、合作、互动的合作机制，实现各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共担，共同应对复杂的公共问题。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中，协同治理理论为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它要求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定位和功能分工，建立有效的合作平台和沟通渠道，促进各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密切合作，从而形成强大的治理合力，提高治理的效率和效果，更好地解决水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复杂问题。

3.3 可持续发展理论

可持续发展理论追求的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统一发展，其核心内涵是在满足当代人需求的同时，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这一理论强调发展的可持续性和代际公平，要求在资源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正是基于可持续发展理论而提出的，其目标就是实现水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长期稳定，在保障当代人对水资源和良好生态环境需求的同时，为后代人留下充足的资源和良好的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基础和环境支撑^[4]。

4 构建协同治理机制的路径

4.1 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机制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合作机制，首先要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协同治理中的具体角色和职责。政府应承担起主导责任，负责制定协同治理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统筹协调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保障。企业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的重要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积极采用环保技术和工艺，减少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社会组织应充分发挥自身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 and 动员公众参与协同治理，为公众提供参与的平台和渠道，同时向政府和企业反映公众的诉求和建议。公众应增强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主动了解和参与协同治理工

作,通过合理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政府和企业的治理行为。在此基础上,建立多方参与的合作平台,促进各主体之间的常态化互动与合作。

4.2 完善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

完善信息共享与沟通机制,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综合性的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应整合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质监测、生态环境状况、污染源排放等各类相关信息资源,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实现各治理主体之间信息的实时共享和高效查询。同时,建立健全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专题座谈会、工作通报会等形式,加强各主体之间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及时通报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此外,还应建立应急沟通机制,在遇到突发水资源污染事件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沟通渠道,实现各主体之间的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

4.3 健全联动执法与监督机制

健全联动执法与监督机制,需要加强各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建立执法联动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在联动执法中的职责和 workflows,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尺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高执法的威慑力。同时,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监督机制,不仅要加强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还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平台等方式,鼓励公众对破坏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利用媒体宣传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进行曝光,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治理过程和治理效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5 协同治理机制的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政策保障是协同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应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协同治理的法律地位、各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为协同治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同时,制定和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多元主体参与协同治理的政策措施,如对积极参与环保行动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奖励,对社会组织参与协同治理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对公众参与给予引导和激励。通过完善的政策体系,规范各主体的治理行为,调动各方面参与协同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5]。

5.2 资金保障

充足的资金是协同治理机制顺利运行的物质基础。应建立稳定、多元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政府财政应将协同治理所需资金纳

入年度预算,并根据治理工作的需要逐年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联合执法行动、生态修复工程等方面。同时,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渠道和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投入到协同治理工作中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模式,确保协同治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5.3 技术保障

先进的技术是提高协同治理水平和效率的重要支撑。应加强水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开展相关的技术研究和创新,重点研发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水污染治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环境监测预警技术等。同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治理技术和方法,提高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水平。加强对治理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其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能力,确保各项技术能够得到有效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协同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6 结束语

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复杂度高、系统性强的长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持续投入。通过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完善协同沟通、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机制,加强政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保障,可以有效推动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从而实现水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和良性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在未来的实践中,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和创新,持续优化协同治理机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形势和发展需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资源环境基础。

[参考文献]

- [1]袁媛,张靖雯,黄先开,等.城市群经济-水资源-生态环境耦合协调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以京津冀为例[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5,39(08):13-28.
- [2]苏家英.潜心科研攻关守护绿水青山[N].甘肃日报,2025-07-16(003).
- [3]张哈璐,吴昌春.小浪底水利枢纽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与探讨[J].人民黄河,2025,47(S1):71-72.
- [4]李冬冬.中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由环境治理法治化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演变[J].北方工业大学学报,2025,37(03):79-87.
- [5]刘夕楨.Q流域水资源环境审计研究[D].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5.

作者简介:

胡欣民(1974--),男,汉族,安徽定远人,大专,中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生态环境保护。